

中国农民非传统意识的萌芽及其文化环境变迁

黄琳, 武正雄

(玉溪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云南 玉溪 653100)

摘要: 随着历史的发展, 民族意识、阶级意识、跨共同体意识及民主意识等农民非传统意识先后产生。家族文化和交往文化的变迁为农民新意识成长提供了适宜环境。但由于种种原因, 从农民的意识结构来说, 当前正处于传统农民意识瓦解、现代农民意识艰难成长的过程之中。

关键词: 农民; 非传统意识; 家族文化; 交往方式

中图分类号: D42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5-0031-04

On the Bud and the Change of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Non-traditional Sense of Chinese Peasants

HUANG Lin, WU Zheng-xiong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Yuxi Normal University, Yuxi 6531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onsciousness, class consciousness, cross-community awareness and sense of democracy and other non-traditional sense of the peasants have formed. The exchanges of communication culture and family culture are important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 new awareness grows. Considering various reasons, the peasants' sense structure is now in a condition of traditional sense collapsing and modern senses growing up difficultly.

Key words: peasant; non-traditional sense; family cultur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当前农民主体性问题备受学界关注,但迄今为止,对于农民主体性研究成果多一鳞半爪,对于作为当前农民主体性重要内容的非传统意识研究几乎空白。笔者主要梳理农民非传统意识产生的历史,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其非传统意识成长的家族文化环境和交往文化环境。人将自己对象化并确证自己本质力量,而对象具有反观人的主体性之功能。乡村文化是农民对象化的产物,其核心是村落共同体文化或家族文化。通过家族文化的变迁可以透视农民非传统意识生长的现实环境。此外,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交往文化也是观察非传统意识成长的另一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一、中国农民非传统意识的萌芽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社会天翻地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强行登陆,立宪与共和之争,问题和主

义之辩,纷纷轰炸国人视听,但尘埃落定,又有多少在农民内心深处扎下了根呢?恐怕只留在了知识精英和政治精英记忆里,对象化在所谓文献里。对于中国农民来说,这些时髦事物与词语只是意识湖面上的漂萍,毫无根基。民族意识、阶级意识、跨共同体意识、民族意识等非传统意识扎根是与农民切身感受和体验分不开的。

民族意识萌生。鸦片战争之后,外国宗教仗着船坚利炮长驱直入,打着思想传播的幌子进行文化侵略。并借助治外法权招兵买马,一些地痞和恶棍被收买或投靠,加之满清政府妥协退让,主权和领土不断丧失,农民生活每况愈下,精神危机和生存危机直觉地告诉他们,“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这唤起了民族自卫意识和民族忧患意识^[1]。以农民为主体的义和团运动就是这一认知的体现,其口号是扶清灭洋,而非过去历次农民起义那样对统治阶级提出均田免赋的要求。如果说,义和团运动是自发的民族运动的话,那么随后保国保种斗争中,农民的民族忧患意识和自卫意识则表现得主动和自觉,超越了满汉对立,成为整个中华

收稿日期: 2009-09-18

基金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作者简介: 黄琳(1968-),男,湖北孝感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问题研究。

民族的救亡运动。民族与家族不同，它使生活在不同共同体中的族员有了认同基础，无形中削弱了以家族至上为出发点的家族意识，同时民族意识以及民族的形成也是走向现代国家的前奏。

阶级意识从无到模糊。无疑，农村中是存在阶级的。但各阶级共同生活在以血缘为经地缘为纬的网中，阶级意识淹没在温情脉脉的面纱之下。而且村落共同体注重的是秩序与和谐，等级观念深入人心也起到了掩盖阶级意识的作用。土地改革之初，许多农民认为地主的土地是祖上传下来的，自己分了地主的土地是亏了心，甚至有的农民把分到的土地又偷偷地还给地主^[2]，可见传统观念之根深蒂固。但是20世纪初到中叶持续进行的土改运动使阶级意识有一定自觉，作为土改政策的理论基础是：农民的贫困源于地主剥削。根据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农民划分为不同的阶级或阶层，确定贫农为乡村的基本力量。提出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土改的基本政策就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平均分配给农民。这满足了农民耕者有其田的强烈愿望并强化了阶级意识，尽管这种裹挟着功利色彩的阶级意识还不很健康。阶级改变了传统划分身份的标准，传统村落共同体以血缘浓淡定亲疏，而阶级主要按人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进行划分。土地的归属问题像一把尖刀插在原来礼尚往来“纯朴”的关系上。它在意识层面上和事实上都是对家族文化的挑战。

跨传统村落共同体意识萌生。有学者认为，古代社会有两种组织，作为生产组织的家与作为政治组织的国，其余一切社会中间组织都是模仿家的组织原则建构^[3]。此言未免绝对，但大体属实。家族共同体或拟家族的村落共同体可以看作是家庭的扩大。但一种全新的组织在20世纪出现在农民的世界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农会以及之后一系列从互助组到人民公社组织。农会是阶级关系在组织上的体现，是按经济而非血缘划分的贫下中农组成的。农会领导不再是处于血缘关系塔顶的族老或乡老，而是经过推选或民主选举的骨干，其成员资格和权威根据与家族不同。如果说农会是一个政治组织的话，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一系列合作组织尤其是人民公社与家族更为不同，尽管在功能上与家族有相似之处。正如自足的家族具有生存、维持、保护、族化和文化等功能一样，公社也具有多重功能，“由于人民公社实现了工农兵学商的结合，超出了经济组织的范畴，而成为

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统一体，”^[4]公社将以前由家庭或家族垄断的生产、教化等功能剥夺过来，家庭只管执行而无指挥之权，家族功能弱化。而人民公社往往不是由一个而是由多个共同体组成，一个共同体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组或生产队。总之，在权力所属和组织规模上多少是对传统村落共同体的超越。这种非传统、纪律性很强的组织尽管不能说完全符合现代性，但起码较之传统已有现代性因素。虽然公社将农民强制捏合在一起的生产方式客观上没有促进生产力提高，也无法改变血缘和地缘事实存在以及传统文化根深蒂固的影响，但它毕竟建构了一个功能和规模大得多的跨家族组织，从而使农民深切地体会到新的组织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是不可能的。

民主意识初现。传统小农将眼光局限于自家内，顶多扩大到家族范围。如马克思所言，他们就像一袋马铃薯，彼此有很大的相似性而无联系的必要。因而陷入一盘散沙状态，不能代表自己，只能由别人——即高高在上的皇权来代表他们，通过交纳赋税来换取“清官”为他们做主^[5]。但是，时过境迁，今天再拿这种理论来观察现实，就会不是怀疑理论的正确性，就是怀疑观察的客观性。的确，农民不能代表自己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有其真理性。但家庭承包制把经营权还给了农民，且他们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市场，而市场作为哺育民主和平等的母体，使他们在政治上萌发了代表自己的朦胧愿望。这种愿望目前表现于自觉的组织建设——村民自治委员会。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中国广大农村尤其是中西部农村事实上处于半自然经济状态，生产力整体水平不高，产生民主的环境不充分，传统文化还有很强的影响力，因而民主有一定的局限性：总体上农民政治化参与是零散的、个别的、非制度的^[6]。这决定了他们民主意识的程度。

当然，除了以上所述，农民非传统意识还包括现代意义上的商品意识、资本意识、管理意识等等，但比起民族意识、阶级意识、跨共同体意识以及民主意识等非传统意识而显得分散、模糊和浮浅，且篇幅所限，只能摘其要者而述之。

二、农民非传统意识生成的家族文化环境

农民现代化的过程伴随着非传统意识的萌芽与发展，既是农民主体性的建构过程，也是社会力量式强和家族力量式微的过程。笔者主要从家族功能、乡村权威、行为调节范式等方面透视变迁中的家族文化。

家族文化是传统性的重要载体。家族作为一个组织,履行一定功能,功能强则传统性持久。反之,则有利于新因素包括非传统意识成长。一般而言,传统家族功能包括生存、保护、绵延、族化等^[7]。所谓生存功能,就是家族获得生存资源的功能,但现在整个家族共同居住的情况已为数不多,家族已不能作为一个整体完成这一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完成这一功能的是长期居住在一起、互相帮助、彼此信任的拟家族,其单位可大可小,具有伸缩性。之后这种功能单位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大到人民公社,小到由几家自由组合的互助组,除了互助组有拟家族的性质外,其他形式的组织由于具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而与家族性质相去甚远。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家庭成为一个生产单位,生存功能主要由家庭来完成,它形式上回复了1949年前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生产,附带地带来了修家谱、建宗庙的违时之举,但客观上有不可估量的作用。一方面,新的生产关系适应农村生产力状态,促进了生产力发展,终将消解家族文化。另一方面生存功能单位越小,计划、决策及实施落在更少人甚至个人身上,激发他们主动性和创造性。家族的保护功能是对家族利益的保护,包括成员生命、财产、利益以及名誉,越往前追溯,家族对生存的保护越重要。简而言之,生产力的低下并不能保证每个成员总是能维持生存,家族提供保护功能在于全体族员生存的最大化。另外一层意思是生命保护,这主要表现在族间血亲复仇以及族内的相互帮助^[8]。这两种保护功能随着社会提供的资源越来越多且获得条件趋于平等而处于弱化。至于绵延方面,虽然生育观念有所改变,但传统生育态度仍然有一定的影响,如有调查组在向村民提出如果只生一个小孩,希望是男孩还是女孩时,结果几乎所有的人都回答是男孩^{[6]275}。当然正如费孝通先生分析的那样,这里不全是文化的原因,还有经济上的考虑。在家庭的生存主要靠土地,而老人的劳保只能靠儿女尤其靠儿子的情况下,结果只能如此了。随着生产力发展到妇女也能轻松胜任农活,养老保险普及农村时,偏重于男性进行种族繁衍的现状一定大有改观。所谓族化就是幼小成员在家族环境中不断内化价值、习得技能、形成习惯、坚定信仰的过程。那么族化功能就是年轻一代对价值文化的认同,村落共同体族化形式传统上有如下四种:宗教、礼教、耕教和文教^{[7]133}。后两种若相当于科学教育和文化教育,由于九年制义务教育,传统的后两种功能

剥离出来,由社会行使。家族功能是家族文化存在的重要原因,家族功能的脱落或弱化,束缚共同体成员进入社会大家庭的绳索将更加松弛。

传统中国由于土地有限剩余不足,行政的触角深入基层主要靠意识形态维持并通过民间权威中介对大众低成本控制。这就使得族老(在自然村落则为乡老)的权威同时具有血缘性和社会性。其功能在于秩序维持,保证族员正常生活和生产。族老权威强而有力,权力相当广泛,包括公断纠纷、分家析产、兼监督、协调之责。从解放前不少家庭有家法家刑以及极端情况下可以处死族内违法成员看,其权威性可见一斑^{[7]118-119}。家族权威会强化血缘等级秩序,两者是一种双向运动过程。由血缘权威强化的等级秩序塑造农民的双重性格,或逆来顺受,或独断专行^[9],不管是哪一种都不是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今天,族老权威已今非昔比。公共权威正取代血缘权威而成主导,血缘权威败北势必会瘫痪原有等级秩序,为异质因素植入提供适宜气候。

社会维持自身原则大体为法治、礼治与武治。后一种见于秩序失衡社会。前两种原则主要见于常态社会。基于血缘和地缘的熟人社会通行礼治法则。礼治的可能必须以传统可以有效地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即适应于所谓有历史而无发展的社会。全球化、现代化与市场化呼唤法制原则。法治原则已后来居上,尽管礼治并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甚至在某些地方一度很活跃。

三、农民非传统意识生成的交往文化环境

与自然经济交往形式相应的交往表现为人情交往。人们送礼的食品,或是从市场买来的,如年底送的火腿和糖果,或是自己做的,如端午节送的三角形的糯米粽子。接受礼物的人,也做同样的粽子,买相同的东西回送亲戚。这种类型的物品转让意义不在于弥补相互间的欠缺而是加强社会联系^[10]。或让对方欠一个人情,将来可能有求于人,能伸出援助之手。交换是不完全等价的,尤其是“帮忙”这种无形的礼。这种交易是非及时的,但从长远来看是平衡的,“如果借用者立即付酬,出借者会很不高地说:我们又不是外人,……从长远看,亲戚和邻居之间的……,留宿和接待是取得平衡的。有点像现在说的期货交易”^[10]。无疑这种人情交往是低生产力下自然共同体的产物,以便患难扶助。这种人情交往方式会反过来作用产生它的熟人社会,使血缘共同体、准血缘共同体固化,

障碍作为陌生人社会的产生。随着人员的跨共同体流动,人情交往原来的相互扶助功能弱化,拉帮结派、搞小圈子的次功能强化。而且礼尚往来这种交往方式的熟人性、情感性、非完全等价性只能形成模糊的商品意识,延缓了成熟的商品意识发育。当前简单的商品交换不足以消解持久和影响力强大的人情交往,但借市场化改革之助,我们看到了希望。

除了传统的人情交往外,一种崭新的交往出现在农村——职业交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劳动力相对剩余,城市改革也为农民就业提供了机会。农民或进城务工,或就地办厂,或从事第三产业。根据抽样调查表明,初职是农业劳动者的人,有73.4%现职还是农业劳动者,有26.6%转向其他职业,其中,除1.6%成为无业失业人员外,大部分实现向上流动:6.7%转向商业服务业,7.1%成为个体工商户,2.7%成为办事员。在所有的阶层中,农业劳动者脱离本阶层趋势最为明显,流出率是流入率的三倍多。而且流出劳动者大部分实现向上流动^[11]。这是一种全新的交往方式,根据一定的职业而形成的关系——业缘是后天努力的结果。在这种交往中人们获得了不曾有过的经验,“工厂对人的现代化的促成,不像课堂上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那样,……但是,就在生产的过程和环境中,他充当了一个教育人们走向现代化无声的老师,工作经验在形成现代化人的过程中,就扮演这样的角色。”^[12]工厂经验虽不是打工农民经验的全部,但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典型性,在这种新的经验的刺激下产生了体验此类经验持久而强烈的愿望,并在其中形成新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农民多少可以重新审视原来的生活模式、行为、价值,从而出现不同程度的背离,并把新意识带回农村在乡亲和亲戚中“传染”。

青年男女恋爱是一种特殊的交往,是观察交往现状的独特维度。“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传统的乡村青年没有恋爱权利。“五四”以来人文精神渗透,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城市文化范导,这一情况大为改观。现在恋爱交往过程中,恋爱双方成为主角,于是“父母之命”降为参考意见,而媒妁在许多情况下只是青年恋人的代言人^[13]。可见在决定自己的终身伴侣时他们已有比过去大得多的自由空间。在择偶标准上,也表现出来。一般说来,传统婚姻注重对方家庭,现代婚姻则注重对方本人条件,注重感情因素。在导致婚姻结合的性、爱、育三因素上,尽管传宗接代仍占重要地位,但对性和爱的关注程度正在逐渐上升^{[6]264-267}。

恋爱本身就意味着血缘权威事实上的衰落,新意识产生的传统阻力式弱。

家族功能的弱化和剥离、乡村主导权威移位为农民接受现代意识打开方便之门。以变化为社会常态的法制原则的建立事实上是对这一环境变化法律上的承认。职业交往以及青年人的自由恋爱,一定程度冲击了人情交往^[14]。但同时应该看到,传统文化的惰性加之与自然经济的天然亲和力,当前农村家族文化环境和交往文化环境仍不能过于乐观:受制于人与地矛盾的经营破碎化和生存风险性使宗族的原始功能一定程度存在,礼治和人情交往仍有一定的合理性,而且农业外的就业空间有限,这一状况将长期存在,从农民的意识结构来说,当前正处于传统农民意识瓦解现代农民意识艰难成长的过程之中。

参考文献:

- [1] 沙莲香. 中国社会文化心理[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8: 19.
- [2] 沙莲香. 中国人百年人格力量何在[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 147.
- [3] 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31.
- [4] 张伟滇. 共和国风云四十年(1949—1989)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331.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677.
- [6] 程贵铭, 朱启臻. 当代中国农民社会心理研究[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56-57.
- [7] 王沪宁.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106-107.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83.
- [9] 李秋洪. 中国农民的心理世界[M]. 郑州: 中原农民出版社, 1992: 14.
- [10]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172.
- [11]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348-349.
- [12] 英格尔斯. 人的现代化[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109-110.
- [13] 曹锦清, 张乐天, 陈中亚. 当代浙北的社会文化变迁[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334.
- [14] 秦其文. 农民落后思想观念致其家庭贫困的路径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8(5): 24-28.

责任编辑: 陈向科